

第一部 人的行为

第一章 精 神

(一) 精神生活的概念与前提

我们认为，精神仅仅是能自由运动的、有生命的生物的属性。精神与自由运动的关系是固有的。那些牢牢扎根于大地的生物没有必要具有精神。如果根系深入大地的植物具有情感和思想，那是多么不可思议！我们怎能设想植物也许能够接受那无从逃避的痛苦，或是预感那无法避免的痛苦呢？我们又怎能在认定植物必然不能运用意志的同时，又认为它具有理性和自由呢？在这些情形下，植物的意志和理性必然不能结出果实。

在运动和精神生活之间存在着一种严格的因果关系，这形成了植物与动物相互之间的不同。因此，在精神生活的演进中，我们必须考虑到，一切都与运动相联系。与环境变化相联系的所有困难都要求精神能预知未来、积累经验和发展记忆，以使生物更适于生存。这样，我们一开始便可以断言，精神生活的发展与运动密不可分。精神获得的一切发展和进步都以生物的自由运动性为前提条件。这种运动性刺激、提高着精神生活的强度，并且要求精神生活永远具有更大的强度。假设我们已经对个体的所有运动了如指掌，那么我们能想象得出他的精神生活已经停滞了。“惟有自由造就伟人，强制只能扼杀和毁掉他们”。

(二)精神器官的功能

如果我们从上述的观点出发来看待精神器官的功能，我们就能意识到我们是在考虑生物遗传能力的演进，有生命的生物正是依靠这个可攻可守的器官对其置身的环境作出反应。精神生活是既积极进攻又寻求安全的综合活动，它的最终目的是保证人这种生物在地球上的连绵繁衍，并使他安全地获得发展。如果我们承认这个前提，那么进一步的考虑就会由此产生，即我们认为这是一个真正的精神概念所必需的。我们无法想象一种与世隔绝的精神生活。我们惟一能想象的精神生活是与其环境紧密联系的，它从外界接受刺激并以某种方式对这些刺激作出反应，它放弃那些不适于保护自己以抵御外界灾难的能力和力量，或者以某种方式依附于这些力量以保存自己的生命。

上述这种关系十分多见。它们与生物自身有关：人的特点，他的肉体的天性，以及他的优点和缺陷。这是些完全相对的概念，因为我们认为某种本领或某种器官是优是劣只能是完全相对而言的。这些价值只有在个体所处的情境中才能得到确定。众所周知，从某种意义上说，人的脚是退化的手。对需要爬行的动物而言，这是个决定性的不利条件。但对于必须在地面上行走的人来说，这却是个有利条件，以至于没有人宁愿要那‘正常’的手，而不愿要‘退化’的脚。事实上，在我们的个人生活中，正如在所有人的生活中一样，自卑不应被认为是全部罪恶之源。只有一定的情境才能决定它是优是劣。当我们想起宇宙中的关系是那么杂多斑驳，有白天和黑夜，有太阳的普照，有原子的运动以及人的精神生

活时，我们就会意识到这些对于我们精神生活的影响是多么巨大。

（三）精神生活的目的

我们在精神倾向中能够发现的第一件事，就是这些运动都直接指向一个目标。因此，我们不能将人的精神想象为一个静止的整体。我们只能将它想象为一个运动力量的综合体。但是，这些运动的力量是个别原因的结果，是为圆满地完成一个单一的目标而斗争的。这个目的，这种为达到目标而作的斗争，是‘适应’这个概念中固有的。我们只能想象一种具有一定目标的精神生活，存在于精神生活的运动都指向着这一目标。

人的精神生活决定于他的目标。如果这些活动没有朝着一个始终存在的目标来决定、延续、变更和指引，那么人就不可能思考、感受、希望和梦想。这结果本身是必然的，因为生物需要使自己适应环境，并对环境作出反应。人类生命的这些身体和精神的現象建立在我们已经证明过的那些基本原理之上。假如没有一个始终存在的目标，一个本身由生命的动力决定的目标，我们就不能设想精神的演进。对于这个目标本身，我们可以认为它是变化的，或是静止的。

在这个基础上，精神生活的所有现象都可以被认为是对未来某种情境的准备。在心灵这一精神器官中，除了发现一种趋向目标运动的力量，我们几乎不可能发现任何东西，因此个体心理学认为人类精神的所有外在表现是指向同一个目标的。

了解了一个人的目标，并且对世界也有所了解之后，我们还必须理解这个人的生命运动及其表现有着什么意义，理解他们作为

其实现目标的准备，有着什么价值。我们还必须理解这个人为达到目标采取什么类型的运动，就如我们从空中投一块石头落地时，知道它必然要走的路线。当然精神不服从自然的法则，因为那始终存在的目标一直处于变化当中。但是，如果一个人有一个始终存在的目标，那么他的每一种心理倾向都带着某种强迫性去追随这个目标，就好像存在着一种他必须遵守的自然法则一样。制约精神生活的法则无疑存在，但它事实上是一种人造的法则。如果有人觉得他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心理法则的存在，那么他是被表面现象欺骗了，因为当他相信自己已经证明了环境不可改变的本性以及它的决定作用时，他已经暗中做了手脚。如果一位画家想画一幅画，人们便把适合一个具有目标的个体的所有态度加到他头上。他将做所有必需的动作，这些动作将达到必然的结果，就好像有一种起着作用的自然法则一样。但是他真的非画这幅画不可吗？

自然界中的运动与人类精神生活中的运动是互不相同的。自由意志的所有问题都取决于这重要的一点。现在人们普遍认为，人的意志是不自由的。确实，一旦人的意志纠缠或束缚于某个目标，它就受到了约束。而且由于人与宇宙、动物和社会的关系时常决定着这个目标。那么精神生活往往显得受制于一些不可改变的法则就不奇怪了。但是，举个例子，假如一个人否认他与社会的关系并反抗它们，或拒绝使自己适应生活的现实，那么这些所谓的法则都将被抛开，而被新目标所决定的新法则将代替它。同样，当个体对生活感到困惑并企图断绝他对同胞的感情时，社会生活的法则就约束不了他。从而，我们必须断言，只有在恰当的目标确立以后，精神生活的运动才必然发生。

另一方面，我们完全可能从个体现在的种种活动推断出他的目标。这样做很重要，因为很少有人能确切知道他们的目标。在实际的实践中，这是我们为了获得关于人的知识而必须遵守的一项程序。但由于运动可能有许多意义，所以这件事并不总是这么简单。但我们可以记下个体的许多运动，进行比较，并用图表将它们表现出来。我们连接其中表示精神生活明确态度的两点，得到的曲线记录了时间上的差异，从而达到对人的理解。这种方法的运用是为了获得对某一整体生活的统一的印象。下面，我们举一个例子来说明怎样从一个成人身上重新发现具有惊人相似之处的儿童思维模式。

一位 30 岁的男人在情绪极其抑郁的情形下去看精神病医生。他有着特别富于攻击性的性格，虽然在发展上有困难，但还是获得了成功和荣誉。他抱怨自己没有欲望工作，也没有欲望生活，并解释说正准备订婚，但却以极不信任的态度看待未来。他受着一种强烈嫉妒心的折磨，他的婚约危机四伏，面临破裂。他在这件事情上所举出的用以证明自己观点的事实，并不令人信服，因为那位年轻的未婚妻是无可指责的。他所表现出来的明显的不信任使自己遭到怀疑。他属于那许多男人中的一个，他们感到自己受到吸引，从而去接近别人，但立刻对对方表现出一种攻击的态度，从而破坏了他们想试图建立的关系。

现在让我们照上文提过的方法来绘制这个男人生活方式的图表：先找出生活中的一件事情，并试图将其与他目前的态度联接起来。照我们的经验，通常要求找到最早的童年记忆，虽然我们不知道，我们不可能总是客观地测出这一记忆的价值。他最早的童年记忆是这样的：他与他母亲、弟弟曾经在一个市场里，因为市场混

乱而拥挤,他母亲把他抱在了怀里,当她发现抱错时,就将他放下,抱起了他弟弟。他在人群中被挤来挤去,感到非常茫然。从这个回忆的叙述中,我们证实了我们从他对目前情形抱怨的描述中推测出的完全相同的特征。他不能确信他是否较受宠爱,又不能忍受别人得宠。这种逻辑关系一旦对他讲清楚,我们的病人大为震惊,立即明白了这一关系。

每个人的行为都指向特定的目标,这个目标是由环境给予儿童的那些影响与印象决定的。每个人的理想状态,也就是他的目标,可能在他生命最初的几个月里就形成了。甚至在这时,某些感觉也在其中扮演一个角色,或者在孩子身上激起愉悦的反应,或者带来不适的反应。这时人生哲学的最初迹象出现了,虽然是通过最原始的方式得到表现。当人还是婴儿时,影响灵魂生活的基本要素就已成形。在此基础上,一个上层结构形成了,它可能受到更改、影响或改善。繁多的影响会立刻迫使儿童形成一种对于生活的明确态度,并且调整他对于生活提出的问题的特定反应方式。

那些相信成人的性格特征在其婴儿期就显而易见的研究人员,并无多大的错误。这也可以对人们常认为性格是遗传的这一事实,作出解释。但认为人的性格和个性是从其父母遗传下来的观点是普遍有害的,因为它妨碍了教育工作者的工作并降低了他的信心。事实上,臆断性格来自遗传的真正原因在别处。这个借口使从事教育工作者的人采取一种简单的方式,即把学生在学习上失败的原因归咎于遗传,从而逃避自己的责任。这当然与教育的目的背道而驰。

我们的文明为目标的确定做出了重要贡献。它清除了儿童将要遭遇到的障碍,直到他终于找到一条实现其愿望的途径,保证他

既有安全感又能适应生活。儿童在其生命早期就可能明白，为了适应我们的文化现实，他需要多大的安全感。我们并不认为它只是远离危险的安全感，它还包括更进一步的安全系数，保证人这种生物在最佳条件下持续生存，这很像我们在提起一台精心设计的机器的运转时所说的“安全系数”一样。一个儿童通过要求得到一种“额外”的安全因子而获得这种安全系数，这种安全因子超过仅仅为满足他的本能以及平稳发展所必需的量。这样，在他的精神生活中又出现了一种新的运动。这种新的运动很明显地表现出一种支配他人、优越于他人的趋向。与成人一样，儿童也想将所有的对手抛在后面。他竭力想获得一种优越感，这种优越感将使他获得安全感和适应力，这也正是他的目标。于是，在他的精神生活中涌现出某种不安，随着时间的流逝这种不安日渐强烈。现在我们假设世界需要一种更加强烈的反应。假如在这个危急关头，儿童不相信自己有克服困难的能力，我们将会发现他竭力逃避，编造种种借口，而这一切只会使潜在的对荣耀的渴求更为明显。

在此情形下，他的当前目标常常是为了逃避更大的困难。这种人畏惧困难，或竭力摆脱困难，以暂时逃避生活对他提出的要求。我们必须理解人类灵魂的反应不是最终的或绝对的：每种反应只是一种局部的反应，是暂时正确的，而决不可认为是对一个问题的最终解决。特别是在儿童灵魂的发展阶段，我们必须记住，我们正谈论的目标概念只是暂时的形态。我们不能用测度成人精神的同样标准来测度儿童的灵魂。就儿童而言，我们必须观察得更深入，并质疑在他的生活中，能力和行动发展自身时最终将要引导他所通向的目标。如果我们能进入他的灵魂，我们就能理解他的努力的种种表现是如何适合他的理想，而这个理想是他为了最终

适应生活而创造出来的。如果我们想知道儿童为什么会有现有的行为，我们就必须站在他的观点上看问题。此外，与他的观点相联系的情感倾向特性也在多方面指引着他。这其中有乐观主义的倾向。在这种倾向中，儿童自信能轻易解决他所遇到的问题。在此情形下，他将成长为拥有这样一个性格的个体，即认为人生任务的解决全在他的能力范围之内。从这儿我们看到的是勇气、豁达、坦诚、责任感、勤奋等素质的形成和发展。与此相反的就是悲观主义倾向的形成发展。想象一个没有自信解决问题的儿童的目标吧！整个世界对于这样一个儿童来说显得多么阴暗呵！在这里我们看到的是怯懦、耽于自省、不信任，以及所有那些弱者用以保护自己所表现出来的性格特征和特性，他的目标总是位于能力可以获得的界线以外，但却远远落在战斗的人生前线的后面。

第二章 精神生活的社会性方面

为了了解一个人的所思所想，我们还必须考察他与同伴的关系。一方面，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宇宙的本质决定的，因而容易变化。另一方面，它又由一个社会或国家诸如政治传统之类的固有制度决定着。不同时了解这些社会关系，我们是不能理解这些精神活动的。

(一)绝对真理

人的精神不可能自由行动，因为解决不断出现的问题的必要性，决定了精神的行动路线。这些问题与人的社会生活密切相关，社会生活的基本状况影响着个体，而它自己却很少受到个体影响，即使有影响也只是在一定程度上的。但是，我们社会生活的现存状况也不能被认为是终极的；它们多得不可胜数，易发生变化和转变。

我们远不能完全照亮精神生活问题这一黑暗的深处，远不能透彻理解它的本质，因为我们无法逃出由我们自己的种种关系所织就的那张罗网。

为摆脱这一窘境，我们的惟一办法是假定我们社会生活的逻辑是存在于这颗行星之上的一个最终的绝对真理，在我们克服由

于不健全的组织和作为人的有限能力而产生的错误之后，就能逐步接近这个绝对真理。

我们要考虑的一个重要方面在于社会的物质层面，马克思和恩格斯曾对此作过描述。根据他们的学说，经济基础，即人生活于其中的技术形式，决定着‘理想的、逻辑上的上层建筑’，即个体的思想和行为。我们的‘人类社会生活的逻辑’；‘绝对真理’的概念与这些观点是部分一致的。历史以及我们对个体生活的洞察（也就是我们的个体心理学）却教会我们，个体对于某种经济状况的要求作出的错误反应偶尔也会对他有利。为了逃避其经济处境，他可能纠缠于由自己的错误反应所织就的罗网之中，难以摆脱。我们通向绝对真理的方法将引导我们越过无数的此类错误。

（二）对社会生活的需要

社会生活的法则确实像气候的法则一样是显而易见的。气候的法则迫使人们采取一定的措施以抵御寒冷，比如修建房屋等等。社会和社会生活的约束力存在于制度中，对这些制度的种种形式我们无须完全理解，比如宗教就是这样。在宗教中，社会规范的神圣化成了社会成员间的一种契约。如果我们的生活状况首先要决定于宇宙的支配力，那么它还进一步要受到人类社会和公共生活的制约，以及从社会生活中自发产生的法则和规律的制约。社会需要调整着人与人之间的所有关系。人的社会生活先于其个人生活。。在人类的文明史上，找不到一种不以社会生活为基础的生活方式。没有人曾经离开人类社会生活单独生存过。这很容易解释清楚。整个动物王国都显示出一个基本法则，即物种的个体如果

没有能力为保存自身而进行斗争，那么它们就会通过群居生活而获得新的力量。

群居本能最终帮助人类达到这样一个境地：在与严酷的环境作斗争时不断发展演化的最值得注意的是灵魂，灵魂的本质遍布社会生活的必要性当中。达尔文很久以前就曾注意到这样一个事实，即我们从未发现过单独生存的弱小动物，我们不得不认为人属于弱小动物，因为他同样不足以强大到能单独生存。他对自然只能做出微弱的抵抗。为了能继续在这颗行星上生存，他必须借助于许多人造的机器来补充他弱小的身体。想象一下孤身一人，没有任何文明的工具生活在一片原始森林中的情景吧！他将比任何别的生物更为力不从心。他没有别的动物的速度和力量，没有肉食动物的尖利牙齿，没有灵敏的听觉和敏锐的视觉，而这一切都是生存斗争所必需的。因而人需要大量的工具来保证他的生存。他的营养、他的特征以及他的生活方式，都要求得到广泛的保护。

现在我们就明白，为什么人只有在置于特别有利的条件下才能持续生存的道理。社会生活为他提供了这些有利条件。社会生活成为必需，因为通过社会和劳动分工，每一个体都使自己从属于群体，这样物种才能继续生存下来。劳动分工（从本质而言，意味着文明）本身能使人类获得进攻和防御的工具，这些工具能使人占有一切必需的东西。人只有在学会了劳动分工以后，才学会如何显示自己的威力。想想生孩子的艰难和孩子出生后的最初阶段要养活他所必需的种种特别的照料吧！只有在劳动分工中，这种照料才能得到实现。再想想那许多人类世代要得的疾病，特别是在其婴儿期。想想这一切，你就会对人生所需要的非同寻常照料有个大致印象，就会对社会生活的必需性有所理解。社会是人类

继续生存的最佳保障！

(三)安全与适应

综上所述，我们得出以下结论：从自然的观点来看，人是一种低等生物。自卑感和不安全感时常出现在他的意识之中，并时常刺激他去发现一种更好的方法和手段以使自己适应自然。这一刺激迫使他寻求一个能将生活的不利状况排除掉或减到最小的环境。在这时，就出现了对于能够影响适应和安全感获得过程的精神器官的需要。通过增加身体结构本身的防御武器如坚角、利爪或利齿，很难使人脱离原始的半人半兽变成一种新的生物（半人半兽将在与自然的战斗中停滞不前）。只有精神器官能迅速救急，并补偿人体上的缺陷。对于自身缺陷的连绵不断的感受，激励人逐渐获得预见和防患于未然的能力，并使他的灵魂演化成为现在这样一种能思维、感觉和行动的器官。既然社会在适应的过程中起着根本的作用，那么精神器官从一开始就必须考虑到社会生活的条件。精神器官的所有能力都是在社会生活的逻辑这一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在逻辑的起源中（它具有对普遍适用性的内在需要），我们无疑会发现人类灵魂发展的下一阶段。只有普遍适用的才是逻辑的。社会生活的另一手段是发音清晰的话语。这一奇迹使人区别于其它动物。话语现象的形式清楚地表明它的社会的起源，并且同样不能从普遍适用的概念中脱离出来。语言对于离群索居的生物体是绝对没有必要的。只有在社会里语言才被证明是合理的。它是社会生活的产物，是社会各个体之间的联系纽带。这种说法

的正确性可以在一些个体身上得到证明。这些个体生活在很难或根本不可能与他人接触的环境中，他们中的一些人经常由于个人原因而逃避与社会的所有联系，另一些人则是环境的受害者，在每一种情形中，他们都受害于语言交流的缺陷或障碍，并永远不会获得学习外语的能力。只有当人与人之间的交流不受阻碍，语言的这种纽带作用才能形成和持续下去。

语言在人类灵魂的发展中有着极其重要的价值。逻辑思维只有在具备语言这个前提下，才成为可能。而且语言使我们有了建立概念并且理解价值的差异性的可能；概念的形成并非私人之事，它关系到整个社会。只有在普遍适用的前提下，我们的思想和情感才成为可能；我们对于美的愉悦建立在对美的认知、理解和感受的普遍适用性上。因而思想和概念，就像理性、知性、逻辑、道德和审美一样，具有人类社会生活的起源；同时它们又是个体之间的联系纽带，其目的是阻止文明的解体。

欲望和愿望也同样可以理解为是作为个体的人的境遇的一个方面。愿望只不过是服务于欠缺感的一种倾向，是获得满足的适应感的一种手段。“愿望”意味着感觉到这种倾向，并且进入到其运动中去。每一具有自由意志的行为都始于一种欠缺感，其结果都走向一种满足、安静和整体的状态。

（四）社会感

现在我们就可能理解任何确保人类生存的规则，诸如法规、图腾和禁忌，迷信或教育，都必须受制于社会的概念并适合它。我们已经在宗教中考察了这个观点，并且发现对社会的适应是精神器

官最重要的功能，在个体和社会中也都是如此。我们所谓的公正和正直，以及我们认为人的性格中最有价值的东西，本质上是对人类社会要求中产生的条件的实现。这些条件使灵魂具体化，并指导着它的活动 责任感、忠诚、坦率、对真理的热爱等美德只有通过社会生活普遍有效的原则才能形成并保留下去。我们只能从社会的观点出发去判断性格的好坏。人的性格与科学、政治和艺术所取得的任何成就一样，只有在证明了具有普遍价值后才值得引人注目。一般说来我们用以测度个体的标准决定于他之于大多数人的价值。我们总是把某个人与一个理想的人作比较，这个理想的人能以一种基本上对社会有用的方式，克服他面临的重重困难，是一个将社会感觉发展到某种高度的人。根据福特墨勒的表述，他是一个“根据社会法则遵守生活规则的人”。在我们以后的阐述中，这一点将越来越明显，即不培养一种深刻的与他人的伙伴关系，以及不训练成为人的本领，就不会有健全的人的成长。

第三章 儿童与社会

社会要求我们承担一定的责任，这些责任除了影响我们生活的准则和方式外，也影响我们精神的发展。社会具有一个有机的基础。个体与社会的相切点可以在人的两性倾向的事实中找到。生活冲动的满足、安全感的获得以及幸福的保证并不存在于互相孤立的男女之间，而是存在于夫妻的共有共享之中。当我们观察儿童的缓慢发展时，我们就能确信，没有社会的保护，人类生命就不可能进化。生命的种种责任使劳动分工成为必须，劳动分工不仅没有使人互相隔离，反而会加强人与人之间的联系。

每个人都必须帮助他的邻人。每个人都必须感觉到他与其同伴的相依相连。人与人之间不可或缺的关系就这样产生了。现在我们必须更细致地讨论婴儿出生后所面临的一些关系。

(一) 婴儿的处境

尽管每个儿童都依赖社会的帮助，他仍然会发现自己面对的是一个既给予又索取的世界，这个世界既期待你去适应，又给予你的生命以满足。他的本能因为遇到障碍而感到困惑，因为被征服而感到痛苦。他很小就意识到，有另外一些人，他们能够更彻底地满足自己的欲望，并对生活有更充分的准备。我们可以这么说，由